



有關發牌事項經常遇到的提問

證監會 發牌科

2003年3月26日



經常遇到的提問（載於證監會網站內）

1. 受規管活動
2. 勝任能力
3. 持續培訓
4. 負責人員
5. 持牌代表轉換僱主
6. 發牌條件
7. 短期牌照
8. 臨時牌照
9.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5條所指的“積極推廣”
10. “附帶”豁免
11. 專業人士豁免
12. 受託人公司
13. 過渡安排
14. 雜項



勝任能力

問： 在**2003年4月1日**前已獲發牌的人士如果在離職日期起計的**3年**內重新申領牌照，是否需要通過新考試才會重新獲得發牌？

答： 假如該人士將會從事的受規管活動與其以往獲發牌進行的活動屬於**相同的產品類別**，而其擔任的亦屬於**相同的崗位**，該人士則毋須再通過任何考試。此外，我們並沒有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訂下任何考試要求。



勝任能力

相同的產品類別：

根據已廢除的條例註冊或發牌	從事的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條例》	1、4、6、8 或 9
《商品交易條例》	2 或 5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3

相同的崗位：

舊制度下的身份	新制度下的身份
交易商代表、投資代表、商品交易商代表、商品交易顧問代表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非核准董事)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非負責董事)	持牌代表(非負責人員)
交易商/顧問董事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核准董事)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負責董事)	持牌代表及獲核准成爲負責人員



持續培訓

問: 在新制度下，持牌人需要達到多少持續培訓時數？

答: 每曆年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最少達到5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第7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然而，若持牌人能夠顯示出某項培訓項目與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有關，則可相應地將有關的持續培訓時數引用到有關的受規管活動上。



負責人員

-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定**
 - ❖ 就每類受規管活動委任最少**2名**負責人員
 - ❖ 最少**1名**負責人員須為“執行董事”
 - ❖ 最少**1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 所有“執行董事”必須為負責人員

- ❖ **“執行董事”的指明定義**
 - ❖ **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有關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董事



負責人員

問：持牌法團的所有董事是否都需要成爲負責人員？

答：否。只有“執行董事”需要獲發牌爲負責人員。若董事沒有參與或涉及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日常管理工作，則就發牌的目的而言，多數不會被視爲“執行董事”。

一般而言，純粹負責合規事宜、財務監控、內部審計、後勤辦公室的行政或人力資源事務的董事，毋須成爲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

問：負責人員可否同時監督兩類或以上的受規管活動？

答：同一人可以獲核准就一類或以上的受規管活動成爲負責人員，但必須使證監會信納其爲獲得這樣核准的**適當人選**，以及在同時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時，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



“附帶”豁免

第1類 (證券交易)

-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股票經紀**所進行的**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 (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如完全附帶於其股票經紀證券交易業務，則毋須就該等活動領取牌照。
- ❖ 例如：只是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股票經紀亦可以發表證券研究報告、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管理委託帳戶，作為其向證券客戶提供的經紀服務的一部分。



“附帶”豁免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 ❖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照的**期貨經紀**所進行的**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或**第9類** (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如完全附帶於其期貨經紀交易業務，則毋須就該等活動另外領取牌照。
- ❖ 例如：只是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期貨經紀亦可以發表期貨合約研究報告及管理委託帳戶，作為其向客戶提供的經紀服務的一部分。



“附帶”豁免

第9類 (資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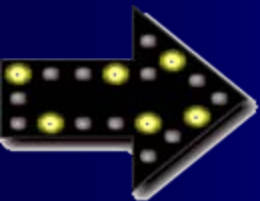
-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獲發牌照的**基金經理**所進行的**第1類** (證券交易)或**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如完全附帶於其資產管理職能，則毋須就該等活動領取牌照。
- ❖ 例如：只是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基金經理亦可以在替客戶管理投資組合時，發出有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指示。



過渡安排

- ❖ **2年過渡期 (2003年4月1日 – 2005年3月31日)**
- ❖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
 - ❖ 目前的註冊人/獲豁免人士將被**視作**已根據新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繼續經營其在目前制度之下獲准經營的業務。
- ❖ **基本原則**
 - ☑ 順利過渡到新制度
 - ☑ 最少的干擾
 - ☑ 毋須繳付更多費用

(參閱《寬免繳付若干牌照費用的指引》)
- ❖ **參閱《過渡安排指引》**





過渡安排

特定發牌條件 (“Specified Licensing Condition”)

- ❖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定義
 - ❖ 就第4、5、6或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法團**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 若已施加特定發牌條件，持牌法團所須遵守的財政資源規定限制將較為寬鬆

- ❖ 參閱**2003年1月22日的通函**
 - ❖ 若你希望新牌照獲施加有關條件，則需要在**2003年9月1日**之前交回有關回條



過渡安排

問：若我的註冊已受到與“特定發牌條件”相若的條件限制，我是否需要交回有關回條？

答：不需要。假如你的註冊已附有不容許你“持有”、“處理”或“控制”客戶資產的條件，你毋須向證監會交回有關回條。



過渡安排

轉換工作

- ❖ 代表的**視作牌照**將會在其離任後即時失效
- ❖ **建議**：代表在離職前過渡至新制度，以在**180天**內轉換新工作而牌照仍保持有效
- ❖ 代表可以自行申請過渡至新制度（毋須一定與其僱主同時提出申請）



過渡安排

問: 若代表在**2003年3月底**離開其僱主，是否將享有**180天**的寬限期，然後才會被撤銷牌照？

答: 若有關撤銷該代表的牌照的程序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已經開始，則有關的寬限期將會是現有制度下的**60天**。